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原告 穿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信之

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

被告 字節跳動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美金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貳、原告聲明欄所示(本院卷第31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6月1日簽訂TikTok媒介業務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授權契約)及附約(下稱系爭附約)，授權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原告繳交美金2萬元保證金擔保合作，如於專案合作期間未有違約行為，依系爭授權契約

01 第3條約定，被告應於合作期間結束後返還保證金。原告於1
02 12年6月24日依約匯入新臺幣(下同)60萬元作為保證金。嗣
03 兩造於113年6月27日合意終止系爭授權契約，原告於同年5
04 月22日、同年月31日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返還，然
05 被告以原告違約為由，拒絕返保證金24萬元(下稱系爭保證
06 金，其餘部分業已給付)。被告於系爭授權契約終止後，未
07 依約返還，屬無法律上原因保有系爭保證金，致原告受有損
08 害。又系爭保證金屬於違約定金，於系爭授權契約履行後，
09 即得請求返還。爰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系爭附約第
10 3條第3項之約定、民法第249條第1款、第3款、第179條規
11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
12 告返還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係以原告於契
15 約期間未有任何違約行為，為返還系爭保證金之停止條件。
16 然原告旗下多組廣告用戶抵觸TikTok平台廣告政策，違反同
17 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故尚無需返還。且上開行為致被告遭
18 平台懲罰，無法創建新的廣告帳戶或為其充值，而受有12萬
19 元之損害，故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得直接
20 自系爭保證金扣除12萬元作為損害賠償。另其廣告用戶「ZI
21 V」帳戶違法經營放貸業務，遭TikTok平台封鎖，依系爭附
22 約第4條第4項第3款約定，被告得扣除系爭保證金20%即12
23 萬元。故被告於系爭授權契約終止後，結算扣除相關違約賠
24 償金、罰款24萬元後，並無返還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系爭附約第3條第3項約
28 定，得請求被告於契約終止後結算返還剩餘保證金。

29 1.所謂履約保證金，法無明文；通常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30 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而交付他方之金錢，作為不履行
31 契約之損害賠償之擔保，他方於契約履行後返還之從契約

01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契
02 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
03 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
04 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05 2.兩造成立系爭授權契約，原告已依約給付保證金美金2萬元
06 予被告，系爭授權契約簽立後，被告授權並開通原告為二級
07 代理商。兩造於113年6月27日合意終止系爭授權契約等事
08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4、339頁)，首堪認
09 定為真正。

10 3.觀諸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二級代理商須繳納美金
11 二萬元保證金於甲方(即被告)指定履約帳戶內，作為完整履
12 約之擔保。如乙方(即原告)欲提前解約者，則保證金將不返
13 還；如乙方有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則甲方得直接自
14 保證金中扣除。於本專案合作結束後，如乙方均無上開行
15 為，則保證金將全數返還；系爭附約第3條第3項約定：合約
16 期間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證金貳萬美金，若乙方未有任何違約
17 行為，合作期滿則甲方會全數返還保證金等內容(見本院卷
18 第19、25頁)，可見系爭保證金即作為原告履約之擔保，倘
19 有違約而依約得罰款或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兩造約定被告
20 得直接從保證金扣除，待結算雙方權利義務完畢後，被告應
21 返還剩餘保證金予原告。

22 4.被告雖辯稱上開約定屬於設有停止條件之附款，須以原告未
23 有違約行為，始得請求返還，其未證明無違約行為，故停止
24 條件尚未成就云云。然所謂條件乃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不確定
25 事實之成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除
26 有特別約定外，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
27 生效力。考諸前揭約定，係載明於原告無違約情形下，被告
28 應返還保證金全數，並非以原告無違約情形，決定被告是否
29 負返還保證金之義務，核與被告返還義務之法律行為無涉，
30 自非屬停止條件，故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即非可採。

31 5.基上，兩造既合意終止系爭授權契約，原告即得依約請求被

01 告返還保證金，僅係涉及原告所得受領之保證金，在被告依
02 約扣除罰款或損害賠償後，剩餘數額為多少之問題。

03 (二)被告依系爭附約第4條第4項第3款約定，得扣除保證金12萬
04 元。

05 1.TT4B(即TikTok For Business)廣告後台帳號被平台封鎖，
06 將扣除押金百分之20，且委刊金額不予返還，此觀系爭附約
07 第4條第4項第3款約定即明。

08 2.原告旗下廣告用戶「Ziv」帳戶因違反TikTok平台政策遭封
09 鎖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163頁)，並據被
10 告提出帳戶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01、331頁)，是原告旗下
11 廣告用戶帳號，確實有遭TikTok平台封鎖，而該當系爭附約
12 第4條第4項第3款約定之情形，堪予認定。被告依上開約
13 定，抗辯得扣除20%保證金即12萬元，即屬有據。

14 3.原告雖主張前揭約定係指永久封鎖，「Ziv」帳戶乃誤遭Tik
15 Tok平台認為違反金融法規而封鎖，但實際上有經營投資顧
16 問資格。且被告未依系爭授權契約約定處理違規情形，故不
17 可歸責於原告等語，並提出金管會投顧名冊節本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55頁)。惟查：

19 (1)考諸前開約定之「封鎖」文義，並未限制該封鎖性質為永久
20 或暫時性，可見只要有封鎖之情形發生，即該當上開約定之
21 違約情形，若屬錯誤封鎖之情形，亦應屬於是否可歸責於原
22 告，而得扣除保證金之層次。「Ziv」帳戶迄至兩造終止系
23 爭授權契約止，均處於遭TikTok平台封鎖之狀態，自己該當
24 上開約款要件，並不因永久或短暫封鎖而有別。

25 (2)至原告主張被告應協助其解除「Ziv」帳戶錯誤封鎖情形，
26 故不可歸責於原告之部分，審酌原告向TikTok平台申請開立
27 廣告帳戶，並提交電子信箱「Xing.age0000000il.com」，
28 作為原告登入帳戶之ID，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9
29 頁)，且被告業將「Ziv」帳戶綁定於原告帳戶下，亦有被告
30 所提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佐以原告自承
31 TikTok平台會自動發送有關帳戶廣告投放問題(見本院卷第3

01 47頁)；參諸原告為TikTok平台之二級代理商，得為企業提
02 供廣告投放、電商銷售與內容行銷等服務，可見原告帳戶就
03 「Ziv」帳戶相關活動、訊息均有接收之權限，是原告旗下
04 廣告帳戶如有誤遭封鎖情形，自應由原告負責排除。

05 (3)雖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2項及系爭附約第4條第3項約定，
06 被告應提供必要資源協助與支援，並告知原告代理銷售之最
07 新業務動態與相關資訊。然上開約定僅係要求被告提供一定
08 協助，並非將排除誤遭封鎖之義務課予被告。原告雖主張無
09 法直接聯繫TikTok平台進行申訴、解封，然觀諸該平台通知
10 原告未符廣告投放政策時，均會要求原告登錄帳戶了解原因
11 (見本院卷第321至329頁)；TikTok平台亦會告知原告聯繫銷
12 售代表提交申訴，並可在180天內提交申訴(見本院卷第333
13 頁)，足見原告可得知悉其下廣告帳戶未符規定之原因，且
14 由得主動通知被告提出申訴。但原告直至113年5月間才因應
15 被告通知提出相關資料，顯見其未主動排除誤遭封鎖之情
16 形。再者，是否誤遭平台封鎖，應由TikTok平台審核，並非
17 被告能單方面決定，自不能謂一經原告通知被告後，該排除
18 責任即轉移予被告。況原告迄今仍未證明「Ziv」帳戶係誤
19 遭封鎖，亦難認該封鎖狀態不可歸責於原告，則其上開主
20 張，均非可採。

21 (三)被告未證明因原告旗下廣告帳戶行為違約受有何種損害，不
22 得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扣除保證金12萬元。

23 1.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
24 即不發生賠償問題。又債權人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應就實際上受有損害此有利於己
2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2.被告抗辯原告旗下廣告用戶有多次違反TikTok平台廣告投放
28 政策遭示警之情形，違反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經
29 計算損害為12萬元等語，然為原告所爭執，自應由被告證明
30 因原告違約致其實際上受有損害12萬元。審諸TikTok平台規
31 定如帳號遭警告或封鎖，代理商會受到處罰3天，期間無法

01 新開戶、新戶被限流3天，且當季度被懲罰，次季度該代理
02 商的激勵政策會被下調檔位等影響，固據被告提出與TikTok
03 平台跨境商業總監之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31頁)。然
04 前開回應，僅係TikTok平台關於代理商旗下廣告帳戶封鎖帳
05 戶比例較高之一般性處罰條款，但被告未證明其因原告違約
06 行為，已致其受到TikTok平台實行上揭懲罰，且因該懲罰實
07 際受有損害。被告徒以原告旗下廣告帳戶多次遭TikTok平台
08 警告，或「Ziv」帳戶曾被封鎖為由，抗辯受有12萬元之損
09 害，而依約得自保證金中扣除，自無可取。

10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保證金為違約定金，依民法第249條第1款、
11 第3款規定，應予返還；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保證
12 金利益，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等語。然系爭授權契
13 約既已明定系爭保證金性質，應屬履約保證金，即非違約定
14 金之性質，又已明定返還要件，難認有何契約漏洞需予補
15 充，自無再適用民法第249條規定之必要。另被告係依照系
16 爭授權契約、附約之約定，扣除系爭保證金中之12萬元，即
17 屬有法律上原因而未成立不當得利，原告亦不得依此請求返
18 還，併予敘明。

1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遲延利息。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第1項、系爭附約第3
28 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45頁)，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2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聲請
03 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併依同法第392條
04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7 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林錦源